

**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
房屋事務及大廈管理委員會工作進度報告**
(會議於 2013 年 8 月 29 日舉行)

編號	議題	採取行動、建議和要求	負責部門或機構
HBMC 1	政府應該怎樣處理 違例招牌？	委員重申當局應規定申請人須先獲得大廈法團批准，方可在樓宇外牆裝設大型廣告裝置，未經審批的外牆廣告裝置，應以僭建物方式處理。	屋宇署
HBMC 2	消防設施「得個樣」 居民安全誰保障？	委員要求政府部門在執行消防法例時，應顧及個別大廈在遵循「符合消防安全令」方面遇到的困難，並派員向業主解釋相關法律。	屋宇署 消防處

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
2013 年 9 月